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FENG CHEN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维护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8.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8.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8.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09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34.09-68.18	0.49-0.98	3,000.00-6,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8.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65,715	77.49%	54,347,533	78.47%	54,006,624	77.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93,147	22.51%	14,911,329	21.53%	15,252,238	22.02%
合计	69,258,862	100%	69,258,862	100%	69,258,862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禁、转融通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44,260,564.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97,025,036.19元,流动资产1,325,445,174.26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15%、4.29%、4.5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6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7%,货币资金为311,079,340.2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苏进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进因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1月29日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进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自2023年2月上市以来,已经完成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77.77万元(含税),该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2%。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交流活动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六、公司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223/documents/sehk2402060032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223/documents/sehk24020600324.pdf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庄振海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股东/董事陆它山先生基于对公司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9,623,082股,持股比例18.08%;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671,025股,持股比例9.01%,贺静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638,925股,持股比例1.72%,张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236,125股,持股比例1.62%,庄振海先生控股公司(持股比例:71.43%)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444,928股,持股比例1.41%。陆它山先生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5,000股,持股比例0.23%。

其中,庄振海先生与庄浩女士、庄澍先生系父女与父子关系,庄浩女士与张和平先生系夫妻关系,庄澍先生与贺静颖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庄浩女士

乙方一:庄澍先生,乙方二:贺静颖女士,乙方三:张和平先生,乙方四:庄振海先生,乙方五: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陆它山先生

鉴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甲方、乙方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即为一致行动人。

2、甲方、乙方及丙方对公司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

3、一致行动人同意签署本协议,以确认并记录各方之间的协议和谅解,以确认其一致行动关系。

(一)一致行动人的确认

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认、确认及同意(除关联交易或其他因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回避的情况外):

1、甲方及乙方自各自成为公司有投票权股东之日起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并且乙方一直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自其和/或一致行动人签署本协议并生效起,在其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而彼等已就与相关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重大问题及决定事先相互磋商并达成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绝;

3、在所有重大管理事务以及所有商业决策的达成和/或执行方面采取一致和集体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各相关公司有关的财务和营运事项;

4、若协议各方在上述事项上或其他与公司相关的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5、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若一致行动人未出席股东(大)会,不视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

6、除获其他一致行动人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二)违约责任

1、如果一致行动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若该一致行动人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不视为其违约。

2、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视为一致行动人对本协议的违反。

3、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4、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厦门。

(四)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庄浩女士。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6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2月23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爱玛转债")将于2024年2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爱玛转债"第一年(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0.30%,即每张"爱玛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2月2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2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爱玛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4—00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2月6日下午2:3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天高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股	2	354,694,500	41.0900%	105	39,277,448	4.5501%	107	393,971,948	45.6401%
B股	2	279,472,653	32.3758%	1	17,200	0.0020%	3	279,489,853	32.3778%
总体	3	634,167,153	73.4658%	106	39,294,648	4.5521%	109	673,461,801	78.0179%
其中:中小股东	1	3,762,759	0.4359%	106	39,294,648	4.5521%	107	43,057,407	4.988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合资企业

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276,228,394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3,971,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3,261,4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397,233,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057,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9,384,383	48.7094%	20,411,565	51.2906%	0	0.0000%
B股	277,245,594	99.1970%	2,244,259	0.8030%	0	0.0000%
总体	296,629,977	92.9042%	22,655,824	7.095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0,401,583	47.3823%	22,655,824	52.6177%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795,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279,489,8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319,285,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057,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与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795,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279,489,8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319,285,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057,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与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持股32%)

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276,228,394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3,971,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3,261,4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397,233,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057,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与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795,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279,489,8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319,285,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057,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795,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279,489,8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319,285,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057,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795,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279,489,8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319,285,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057,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795,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279,489,8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319,285,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057,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795,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279,489,8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319,285,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057,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与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关联关系: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关联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持股:354,176,000股

是否回避表决:是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9,795,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279,489,8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319,285,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43,057,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颖,刘阳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